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日常收支情况的报告**

(2020) 粤 06 破 18 号

(2020) 广利华发破管字第 3-4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 粤 06 破申 3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利华发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 粤 06 破 18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现管理人就广利华发公司日常收支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已发生的开支**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刻章费	190.00	管理人垫付
2	公告费	3,780.00	
3	邮寄费	774.00	
	合计	4,744.00	

**二、每月固定收入**

广利华发公司名下有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荷景园小区（即三水茶博城）的部分商铺。在法院受理广利华发公司破产清算前，已有 8 位承租人与广利华发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实际使用相关商铺，按照协议约定每月租金共计

22,539.00 元，现该项收入由管理人定期向租户收取。

### 三、每月固定费用支出

为妥善管理广利华发公司的物业，履行相关租赁协议，管理人聘请原广利华发两名工作人员协助管理人履行职责。留守人员及每月工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工资	工作内容
1	陈万广	4,600.00	协助管理人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及安保工作
2	何桂芬	2,380.00	清洁
	合计	6,980.00	

广利华发名下上述商铺物业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将依法解除与上述留守人员的聘用关系。

### 四、每月不固定费用支出

根据广利华发公司与佛山市佳德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物业公司”）签署的《荷景园小区物业服务合同》显示，广利华发公司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合共 3337.64 平方米，按 1.2 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的单价计算，每月物业费合计 4005.17 元。

1. 物业维护费（含消防等器材购置）：约 4005 元/月。
2. 其它维修维护等杂项支出：约 1000 元/月。

管理人对上述每月不固定费用按照节约开支的原则进行严格审查支出。

如各位债权人对上述日常收支情况有异议的，请于收到



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附相关依据材料。如不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交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对上述日常收支情况没有异议。

此致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0年8月25日

